

## 「律師法修正草案暨相關業務說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參、主席：蔡政務次長碧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有關本部107年1月12日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公告指定  
制裁對象及相關措施乙案。

◎主席裁示：

洽悉。

❖報告案二：律師法修正草案業已參照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修正重點  
乙案。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1、關於法務部本次提出之草案，與日前律師法研修會所提出之版本不同，原研修會所提出之草案版本即立法委員周春米所提版本，因此二版本是有不同，而臺北律師公會所提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的草案版本，係由立法委員尤美女所提出，先予敘明。
- 2、目前律師界所討論的律師法草案均以周委員及尤委員所提出的版本為主，法務部此次所提草案並未在討論之列。此次法務部提出之草案與委員版本，明顯不同之處為選舉的方式，如理事長、副理事長的直選，法務部目前所提草案與律師界共識不同。本會將於107年3月31日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以律師自治觀點修正全聯會章程，達成律師界共識以縮短律師法修法時程並留有律師自治的空間，希望此次章程修正後，需由律師法授權的部分，再回到律師法修訂。本次章程將採

日出條款方式，與律師法修正生效日做搭配。其中章程修正部分包括：會員代表選派方式以 50 人為基數改為 150 人，理監事直選的方亦納入章程；另會費收取方式採跨區執業方式，因目前修正章程草案仍在徵詢意見階段，故希望律師法的修正草案能待本會章程修正完成後再研議。

- 3、目前是否有可能針對律師法修正草案整合出一個版本，有爭議的部分以對案的方式來處理。
- 4、針對全聯會的結構目前可以分成兩大部分來看，一個是理監事，一個是會員代表。就理監事全部直選是為了顧及普及化原則。但在會員代表部分，未滿 150 人公會得選派 5 人，滿 150 人公會，則每增 150 人增選 1 人，但單一公會不得逾 4 分之 1 的會員代表總數，臺北律師公會有疑慮的是在會員代表總數限制的部分。將來全聯會的會員代表大會的任務，其實就只有修訂章程及每年的監督，其餘的會務會在理監事會議中處理，這部分會再積極與臺北律師公會進行溝通。

#### ◎臺北律師公會

- 1、本會在 104 年 3 月即提出律師法修法意見，有關行政權介入公會組織或律師資格審議部分，律師界皆不認同。
- 2、目前律師法的修正草案在立法院已經有 4 個版本，除了公會組織及入會制度，臺北律師公會與全聯會仍有不同意見外，其餘部分都可以協調，惟此次法務部所提出之草案，反而有更大的爭議，包括專業證書、公益時數部分仍有討論的空間，本會建議法務部撤回本次草案，只就回應司法國是會議所提出的 4 條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以減少紛爭。
- 3、有關律師公益時數及在職進修的相關規定，應納入公會章程，非由法務部介入認定。
- 4、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目前所提出的修正章程草案，是否能代表臺北律師公會的意見？這是第一個問題。再者，修正章程之後，與臺北律師公會所主張的公會結構有所出入。依司改國

是會議結論，會員含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律師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即當然為全聯會之個人會員，但目前的章程必竟是由少數公會代表制訂，將來如何讓個人會員可以表達意見？全聯會的組織應具全國代表性，這部分亦可讓法制基礎更完整，全聯會制定的制度應真正為全體律師的共識，在這樣的基礎之下，才能交由全聯會來處理。

- 5、上開各位先進所提的意見，在臺北律師公會所提出的修法版本都有討論過，包括公益時數的認定等，都有相關規畫。入會的制度，臺北律師公會也提出方案，主要是去除執業的限制，這也是國際的趨勢。過去律師法研修會雖有結論，但其討論的時空背景，已無法代表現在律師界的需求，請法務部重視。
- 6、臺北律師公會重視的仍是組織的民主化，讓大部分的會員能夠表示意見。
- 7、其餘請詳參本會所提書面意見（如附件1）。

#### ◎臺中律師公會

- 1、針對法務部律師法修正草案第5條第1項第9款消極事由，涉及律師工作權及財產權，律師執行業務時通常與所轄地檢署檢察官是對立的情形，因此律師資格審查由法務部審查似有不妥，尤美女委員所提律師法草案版本，審查的委員會是由司法院設置並經由司法院委託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審查認定，此種立法較能保障司法中立及律師工作權。
- 2、有關主兼區的入會制度，目前在入會制度的部分律師界爭議很大，律師界內部正積極溝通協調中，法務部此次草案未徵詢各公會意見，只是徒生爭議。就臺中律師公會之立場，本會去年曾經針對會員部分做過問卷調查，顯示臺中律師公會的會員對於入會制度並無明顯的偏好。以主兼區制度而言，兼區會員只有義務沒有權利，但又是強制入會的性質，這部分應可再檢討。臺中公會所反對的是沒有配套的單一入會制度，會影響地方公會的生存，如果有良好的配套，單一入會的制度

是可以採納的方式。又全聯會目前已提出章程的修正草案，針對入會的制度採取跨區執業方式，也設計了全國執業的登記制度，這樣的制度設計，除了降低律師負擔亦兼顧各地公會之發展。因此目前律師界已經在討論尋求共識，請法務部參酌。

- 3、草案第 20 條第 4 項、第 5 項有關律師專業領域進修制度部分：在立法委員尤美女及蔡易餘在 102 年 11 月曾經提出修正律師法草案，增訂律師法第 7 條之 2、第 7 條之 3，在律師進修專業領域課程的修業證明有提出相關的版本，請酌參。此次法務部律師法修正草案是因應司改國是會議之結論，修正律師專業領域修業部分，應參採其他意見後再促進討論。
- 4、草案第 35 條有關律師公益時數之規定，臺中律師公會完全反對。以律師身分課予公益服務義務，賦予律師超過一般範圍的負擔。公益服務原屬律師自治的範圍，由行政權介入，是否過度侵害律師的權益？值得商榷。

#### ◎桃園律師公會

- 1、針對法務部提出的律師法修正草案，引發律師界的爭論，仍有討論空間，不宜冒然送入立法院。
- 2、主兼區制度的採行，是桃園律師公會最早實施，以目前狀況來看，並無窒礙難行之情形，因此在法務部所提草案採主兼區的入會制度，本會表示支持，至於細節部分為單一主區或複數主區等，可再討論。至於新進律師兼區入會仍會造成職業門檻部分可再探討，針對入會費、月費都可以再調整，甚至再入會之門檻亦可降低。
- 3、就律師資格審議，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過於空泛且主管機關的裁量權過大，連帶會影響在草案第 9 條撤銷/廢止律師證書，也請法務部再研議。
- 4、草案第 20 條專業律師證照部分，全聯會曾經推行，未形成制度的原因在於專業律師證照如何認定？又專業證照的取得，是否涉及律師證

照(身分)之得喪變更？若非涉及身分的得喪變更，只是專業的認同，則取得專業證照得做為執業或事務所走向的參考。這部分建議可以參照新竹律師公會自去年開始與科技園區的廠商合作，所選任的專業設計科技律師，這是一個好的方向，也就是各地公會針對在地文化，做出區域特色性，未來再慢慢納入專業律師證照。這部分可以鼓勵各公會仿效，等到運作成熟後再入法。

- 5、另公益時數如何認定，本次草案規定亦嫌空泛，增加律師執業負擔。
- 6、草案第 33 條 1 項規定，「…，應『被』尊重。」建議修正為「律師在法庭、偵查中或依法得執行職務之處所，執行職務時應受最大之保護及尊重，非依法令不得禁止、限制或妨害自由。」
- 7、草案第 43 條「律師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直接或間接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或標的。」這部分涉及律師倫理的問題，本會無特別意見，惟具體個案中當事人若無足夠資產支付報酬，但願意以後酬來支應的情形，可適度開放，得以另訂契約方式為給付律師酬金，並以向各地方公會或全聯會申請核准後為之，請法務部參考。

#### ◎新竹律師公會

- 1、本會肯定法務部提出修正草案讓律師界再參與討論，律師法應充分體現律師自治，除了涉及人民權益、司法制度健全或律師資格取得之重大事項由法律層次規範外，其餘部分我們希望以全聯會的章程規範即可，如專業律師證照、公益義務的相關規定，除律師法，我們還有律師倫理規範來約束律師，律師界希望律師自律自治，因此呼應全聯會建言，請法務部於全聯會的章程修正通過後，將其納入律師法的修正。
- 2、草案第 19 條，有關律師執業範圍，本會建議文字修正如下：「非律師不得受當事人委任，或受法院、檢察官指定辦理下列事務…。」尤其是第 5 款，其他依法得辦理之事務，應修正為依法非律師不得辦理之事務，以保障律師執業。

### ◎高雄律師公會

- 1、目前有關入會制度、會費收取、公會組織、理監事選舉、全聯會代表等事項，在全聯會章程修正小組中均積極討論中，也刻正與各地方公會溝通，高雄律師公會針對全聯會的修正章程草案也不是全然接受，但是為了臺灣律師界未來的發展，我們也努力再促進律師界達成共識，因此建議法務部撤回此次修正草案。
- 2、草案第 33 條有關尊重律師執業部分，高雄律師公會認同桃園律師公會所提出文字修正。
- 3、專業律師證照部分，高雄律師公會最近也與在地大學設置碩士學分班，比照新竹律師公會科技律師的模式，提供律師進修，促進其執業職能，這部分各地方公會已在推動中，因此就專業律師證照的議題，亦請法務部參酌律師界目前現狀，無需在此時推動律師專業證照的修訂。

### ◎基隆律師公會

- 1、本會針對此次法務部所提草案提出 9 項建議，請詳參本會提供書面資料。(如附件 2)
- 2、另草案第 35 條規定違反公益時數之罰責部分，鑑於律師為法律公益服務時，如提供民眾諮詢，未來如再受相關案件之委任，亦有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而遭懲戒，這部分請法務部舟車修法參酌。

### ◎嘉義律師公會

- 1、首先本會肯定法務部所提草案維持主兼區制，有保障小型律師公會的生存權。
- 2、單一入會或主兼區制度的採行如均交由全聯會決定，則全聯會改選將得任意變動制度，是否適合？且律師自治不應有大型公會壓迫小型公會的情形，故用法律來保障小型公會生存權確實有其必要。目前全聯會章程草案與法務部所提草案均考量小型公會的生存權益，兩者間並無衝突，因此本會認為法務部無需撤回草案，其他意見本會另以書面陳報(如附件 3)。

## ◎苗栗律師公會

- 1、本次法務部所提草案第5條「違法執行律師職務或有與律師職務不相容之行為」之見解，律師界對此疑慮較大，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的設置，也涉及到主管機關是否有存在必要。若不設立主管機關，其實很多條文都不需要存在。若主管機關設置在司法院，有關律師資格的審查等，在本草案即會產生無法實施的情形。
- 2、專業律師證照的目的為何，立法立意不明。
- 3、公益時數的認定，法律扶助法規定律師應參加法律扶助，這部分是否符合公益？各律師公會安排的法律諮詢，在各鄉鎮市公所所為的法律服務，都是公益，律師實際上已經有公益服務，然此公益時數一旦規範於法律中，並規定違反之法律效果，無疑是限制律師執業，違背律師自治的精神。
- 4、有關主兼區或單一入會的制度，本會亦肯定法務部考慮小型公會存在的需求，在地公會仍有存在之必要，以反應當地律師之執業情形或執業的困境。
- 5、其餘意見，會後另以書面資料提供（如附件4）。

## ◎彰化律師公會

- 1、針對律師法修正，各公會基本上已經有一定的共識，惟與法務部目前所提出的草案有所背離，基於律師自律自治精神，應由律師自行規範公會相關事務，因此如各位先進所言，全聯會已著手修定全聯會章程，此章程草案某種程度上就代表了各地方公會所形成的共識，這樣的共識應值得法務部參酌。
- 2、草案第134條，對律師個人資料的適度揭露，本會表示贊同。惟第5款有關事務所資訊的揭露，參照公司法對於公司資訊的揭露僅有公司地址部分，事務所的資訊揭露是否含電話及電子郵件應可再研議。
- 3、另若將來入會方式採主兼區制，若主兼區的變更未即時通報，法律效果為何？因為這部分也涉及到公開資訊揭露的正確性，請法務部參

考。

### ◎屏東律師公會

- 1、有關會員制度部分本會贊成採主兼區制。
- 2、律師公益時數部分，本會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已久，本會律師的參與度亦高，另本會也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在法院內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因此針對律師公益時數無增訂於律師法之必要。
- 3、本次草案第 99 條，增加了律師的義務及懲戒方式，特別是在第 1 款納入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但針對進修部分，草案另有明文，此等規定是否重複，也請法務部再檢視。第 2 款支付一定金額為罰款，這部分是引用法官法規定，但法官為公務人員，律師若對執行職務之當事人有故意過失造成損害，律師是要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另外再負擔罰款的規定，應不必要。

### ◎南投律師公會

草案第 19 條關於律師執行業務範圍包括法律諮詢，在草案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未取得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科以罰則，目前實務上有很多資產管理顧問公司會接受公司的規劃諮詢，甚至是有辦理智慧財產權公司接受商標、專業相關法令諮詢，是否可以適用草案第 125 條？如果是肯定的，能否在立法理由中例示，如專利、勞資的事務等。

### ◎雲林律師公會

全聯會章程關係到律師執業自由及各地方公會之生存，章程的修改是由會員代表大會修訂，而會員代表的產生依照草案第 67 條由全聯會章程決定，全聯會修正章程的內容，是否足以保障小型公會會員代表的席次，這部分既然關係到小型公會的生存及律師執業自由，建議第 67 條應明文保障小型公會會員代表最低名額。

### ◎本部檢察司

- 1、針對全聯會建議律師法修正草案配合該會修正章程草案調整後再行提出部分，倘如更動主兼區制度，整個草案條文都需重寫，時程上會再



延宕。

- 2、當初律師法研修會之重要修法原則為「壯大全聯會，不弱化地方公會」，這是整部修法的精神。之所以未採總會制是因為各公會未取得共識，而單一入會制的問題更多，在折衷下，律師法研修會各公會代表終有共識，採取主兼區制，此制是律師界達成全面共識前之過渡版本。如果現在要改變主兼區制或將全聯會修正章程的結果，放到目前本部的律師法修正草案中，會牽涉到整體架構更動與條文全面調整，因此本部仍希望可以採用主兼區制，之後再逐漸朝向總會制或是單一入會制。
- 3、全聯會所修正的章程能否與台北律師公會達成共識，各公會內部是否無不同意見，亦須再予觀察，由於本部律師法修正草案為等待律師各界達成共識已擱置甚久，建議依法制作業先行提案，未來在行政院、立法院審議時仍可再參採律師界意見。

◎主席裁示：

請檢察司持續與全聯會及各律師公會溝通並參酌今日各律師公會所提意見，儘量達成修法最大共識，力求將律師法草案儘速送行政院審核。

柒、討論事項

❖案由：推動我國加入「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下稱 CPTPP）對法律服務業之影響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律師公會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前提供就我國推動加入 CPTPP 對法律服務業之意見，俾便本部撰擬法律服務業影響評估之依據。

捌、臨時動議：

❖總統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並於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本部配合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

專長」，於同日施行。

◎主席裁示：

洽悉。

玖、散會：

下午 16 時 45 分。

主席：蔡碧仲

紀錄：王孟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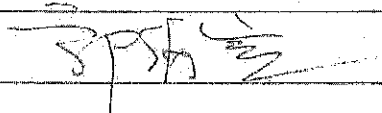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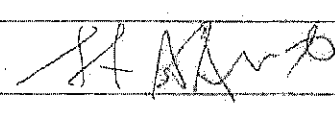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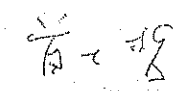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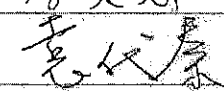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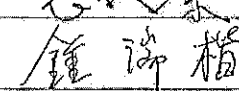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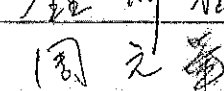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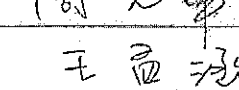
107年2月7日「律師法修正草案暨相關業務說明會議」

《簽到表》

機關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周副理事長元培	周元培
	陳常務理事恩民	陳恩民
基隆律師公會	李理事長淑寶	李淑寶
	吳秘書長文君	吳文君
台北律師公會	薛理事長欽峰	薛欽峰
	陳理事孟秀	陳孟秀
桃園律師公會	關副理事長維忠	關維忠
新竹律師公會	楊理事長明勳	楊明勳
	王常務理事彩又	王彩又
苗栗律師公會	饒理事長斯棋	饒斯棋
台中律師公會	洪理事長明儒	洪明儒
南投律師公會	詹理事閔智	詹閔智
	楊常務監事銷樺	楊銷樺
彰化律師公會	邱理事長垂勳	(請假)
	楊常務理事振裕	楊振裕
雲林律師公會	施理事長裕琛	施裕琛
嘉義律師公會	顏理事長伯奇	顏伯奇
台南律師公會	(請假)	

107年2月7日「律師法修正草案暨相關業務說明會議」

《簽到表》

機關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高雄律師公會	郭理事長清寶	
屏東律師公會	林理事長朋助	
宜蘭律師公會		
花蓮律師公會	邱理事一偉	
台東律師公會		
法務部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曾檢察官士哲	
法務部檢察司	林司長邦樑	
	李專門委員貞慧	
	袁檢察事務官代秦	
	鍾科長瑞楷	
	周專員元華	
	王科員孟涵	

## 台北律師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聯絡電話：(02)2351-5071 分機 13 王仁惠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一〇七北律文字第 0197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關於 貴部來函所檢附之律師法修正草案，謹提供本會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部 107 年 1 月 26 日法檢字第 10704503231 號函。
- 二、查 貴部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公告之律師法修正草案，除第 20 條、第 35 條、第 74 條及第 134 條本次所新修正外，其餘內容皆沿用 貴部過去提出之草案版本，本會對此實無法認同，除前業以 104 年 3 月 6 日一〇四北律文字第 0262 號函等詳述反對意見(再檢附如附件)外，行政院於 105 年間既已舉辦調查而有 94%之律師贊同單一入會全國執業，且本會於 106 年會員大會亦有 94%之會員支持以退出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之方式爭取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甚至全聯會 107 年提出之章程修正草案亦已採單一入會全國執業之精神， 貴部草案仍無視律師界之普遍意見，未檢討對律師業之不合理管制，並一味沿用已過時之主兼區制，實有再詳予商榷之必要。甚者， 貴部為落實、回應司改國事會議決議事項，應直接就目前在立院中的版本，提出增補條文草案的方式，而不必提出整套草案。

三、質言之，本會認為 貴部本次公告之律師法修正草案至少有如下問題：

(一)不當擴張行政權對律師業的管理權限，例如沿襲威權時代由法務部管理律師執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計，增加其對律師消極資格的實質審查權（第 5 條）、明文限制地方律師公會對律師的入會同意權（第 12 條）、增加其對制訂律師參與公益活動規則之權限（第 35 條），甚至增訂 貴部與地方法院檢察署得撤免律師公會理監事，或命律師公會解散之權限（第 59 條、第 71 條），明顯侵蝕律師自治與獨立性。

(二)增加對律師執業的不合理限制，課與比例失衡的法律義務，卻欠缺對應的執業權益保障。不合理的限制包括：在職進修未符規定時須停止執行職務（第 20 條）、要求律師不得拒卻檢察官指定的職務（第 28 條）、增加一般中央主管機關有權移送律師懲戒（第 74 條）。此外，新增許多概念不明確的義務，例如律師應對範圍廣泛的「當事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第 31 條）、要求律師對於定義不明的「其他利益衝突之事件」為事前審查（第 32 條）。相對於前述相關義務，卻未提供對應的執業權益保障規定，例如欠缺責任保險機制、律師執行職務的言論免責權依聯合國標準應包括書面陳述及民事責任（第 33 條）等。

(三)應允許律師擇一地方公會登錄，即可於全國執業。 貴部明知行政院 105 年調查結果為絕大多數律師贊同單一入會全國執業(94%)，且總會制獲最多律師支持(48%)，卻以過時之所謂律師界共識，以及維護小型地方公會之營運為由，繼續沿用主兼區制，不僅無事實

根據(小型地方公會之財務狀況如何?單一入會後之衝擊如何?有無確切之調查及評估?),更違反國際潮流、籍制律師執業自由,並且影響人民選擇律師的權利與訴訟權保障甚巨,實無可取之處。

(四)且就第 74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另設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處理勸告及告誡處置之申訴程序部分,既然勸告及告誡係現行律師倫理規範中之相對輕微處置,是否有必要另設申訴程序自應回歸律師倫理規範中而非於母法中訂定,否則若律師倫理規範之處置方式日後有所修正,律師法之申訴規定反而無所附麗,體系錯亂。

(五)末就律師事務所型態應予以開放(第 46 條)、律師公會組織應符合直接民主原則、地方律師公會不應增加「會員代表大會」機制(第 53 條),全聯會理事長與理監事均應分別由會員直選(第 64 條)、無律師資格之人與律師「共同辦理」法律事務的定義不明確,應予釐清(第 125 條及第 127 條)等問題,均請詳參附件之本會 104 年 3 月 6 日函。

正本：法務部

副本：

理事長

薛欽峰

台北律師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聯絡電話：(02)2351-5071 分機 12 顏華歆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一〇四北律文字第 0262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謹檢送本公會對法務部送行政院審議之「律師法修正草案」之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 貴會 104 年 2 月 24 日電子郵件及本公會第 27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理事長

黃旭田



# 台北律師公會對法務部送行政院審議之 「律師法修正草案」意見

104年3月4日

本公會再次呼籲立法院應加速修正律師法。律師法自民國三十年公佈迄今，固然歷經數次修正，然而近年律師執業環境劇烈變化，律師執業限制、公會體制等部分規定顯不符實際需求，律師界十餘年來亦不斷投注心力推動律師法修正。今法務部於日前提出「律師法修正草案」於行政院(下稱「法務部版」)，本會認為其內容或有違反律師自治自律原則，或有不周延之處，忽略律師界長期的改革需求與法律服務業實際需求，茲提出意見如下，籲請立法院據以調整修正草案內容後，儘速完成修法：

- 1、律師自治自律原則應予嚴守，行政權不得任意侵害。律師為在野法曹，與法官、檢察官在訴訟制度上三足鼎立，負有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的重要使命。達成此一使命的前提，在於律師業保有獨立性，享有高度的自治自律，此非但是民國八十一年全文修正時所確立最重要的原則之一，更是台灣朝向法治國發展的關鍵基石。然查，法務部版本反而開倒車，嚴重侵蝕律師自治自律原則，包括：
  - (1) 不當擴張行政權對律師業的管理權限，例如沿襲威權時代由法務部管理律師執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計，增加其對律師消極資格的實質審查權(第5條)、明文限制地方律師公會對律師的入會同意權(第12條)，甚至增訂法務部與地方法院檢察署得撤免律師公會理監事，或命律師公會解散之權限(第59條、第71條)，明顯侵蝕律師自治與獨立性，有悖於現代法治國家的潮流。遑論法務部為檢察主管機關，與律師業執業有立場上的基本衝突，縱認制度上有保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考量，法務部亦不適合作為本法之主管機關。
  - (2) 增加對律師執業的不合理限制，課與比例失衡的法律義務，卻欠缺對應的執業權益保障。不合理的限制包括：要求律師不得拒卻檢察官指定的職務(第28條)、增加一般中央主管機關有權移送律師懲戒(第74條)。此外，新增許多概念不明確的義務，例如律師應對範圍廣泛

的「當事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第 31 條）、要求律師對於定義不明的「其他利益衝突之事件」為事前審查（第 32 條）、律師應負定義不明的「其他社會公益活動」責任（35 條）等。相對於前述相關義務，法務部版卻未提供對應的執業權益保障規定，例如欠缺責任保險機制、律師執行職務的言論免責權與聯合國之「律師角色基本原則」包括書面陳述，效果並及於民事責任之規定不符（第 33 條）等。法務部版過度課與律師範圍不明確的義務，卻無合理配套之執業權益保障，將導致律師動輒違反法律義務而有遭懲戒之虞。

- 2、應允許律師擇一地方公會登錄，即可於全國執業。本會秉持一貫立場再次鄭重呼籲，律師法修正不應再忽視長久以來律師界對於律師登錄一地方律師公會，即得於全國各地執業的需求。我國律師公會組織基於律師法制定之時空背景因素，導致在台灣此一小島上有十六個地方律師公會，並要求律師必須一一加入當地公會始得於全國各縣市執業的不合理現狀，此在同為單一法域的現代法治國家誠屬難以想像，因為幅員較台灣為廣大的日本、韓國、德國，甚至中國大陸等地均採取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的制度。現代商業活動範圍因網路化與策略佈局而遍及全球已成常態，對應的法律服務提供者卻受到執業區域的不合理限制。此一規定非但箝制律師執業自由，並且影響人民選擇律師的權利與訴訟權保障甚巨，應儘速修正以符需求。
- 3、律師事務所型態應予以開放。法務部版本僅明訂三種現行較常見的律師事務所型態，且規定律師事務所應一律於名稱標示執業形態，並未考慮「有限責任合夥」的需求，以及其他混合型態的現實。政府日前宣示將於近期引進有限責任合夥法制，甚至在先前公佈的自由經濟貿易區條例草案率爾提出律師法所沒有的法人事務所形態，法務部一方面未能全面性檢討現行律師事務所的形態是否有利於法律服務業的開展，也完全不處理經濟活動複雜化之後，律師制度應有之「有限責任」法制及「責任保險」體系，必將不利於台灣律師事務所與其他外國律師事務所之競爭。另外一方面卻急於規範「名稱使用」，未來名稱標示不明的法律責任恐將造成律師界恐慌。
- 4、律師公會組織應符合直接民主原則：

- (1) 地方律師公會不應增加「會員代表大會」機制。任何人民團體包括律師公會均應以直接民主為原則，惟考量現實上律師人數大量增加，因此現行法已賦予各地方律師公會於章程得另定會員大會出席人數規定，或者可以採取委任出席的作法，現行制度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法務部卻明文增訂「會員代表大會」機制（第53條），有礙直接民主原則，應予刪除，更何況目前僅有少數公會採取會員代表制而且也可以直接援引人民團體法為依據，此一修法誠無必要。
- (2) 全聯會理事長與理監事均應分別由會員直選。有鑒於全聯會的代表人為理事長，而其治理核心在理事會，故理事長與理事會成員均應由普選產生，較符合民主精神，只要在制度設計上兼顧個人會員與各地方公會的意見即可。

5、無律師資格之人與律師「共同辦理」法律事務的定義不明確，應予釐清。

關於無律師資格之人意圖營利之罰則，法務部於125條、127條增加「共同辦理」的處罰行為態樣，並加重刑罰。然而在現代大型繁雜的法律案件均需律師與其他專業人士一同辦理，包括法務助理、翻譯人員、專利師或專利工程師及各類型財務顧問等。若未考量此一實際上的法律服務需求，這些人員將有觸犯罰則之高度風險，法務部無疑有過度處罰之嫌。



#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 會員針對法務部律師法修正草案建議

提案人

案由及修正建議說明

### 一、草案違背落實「律師」自治自律精神

(一) 草案使律師同時需加入地方及全國律師公會，層層管制，手續繁瑣，凡事都要向 2 個單位登記報備，自治自律精神何在？為擺平地方及全國公會間的紛爭，讓律師的自治自律精神蕩然無存，顯然不是律師（個人）自治自律，而是律師公會（人民團體）自治自律。

(二) 將律師執業所在限制於單一事務所，分事務所必須有主區律師常駐，雖說要防患借牌，但若律師在不同地區都有自己的辦事處，隨其行動所在執行業務，應為律師之自由，又何需一定要登記分事務所或一人登記主區等等限制。

(三) 草案據稱係沿用兩年前的草案版本，再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增補而成。然而，近年律師錄取率大幅上昇，律師集體的生態與意見，與草案研議時早已大不相同；況去年更因為「單一入會」之爭議，發生重大爭議與分歧。此際律師界自身對於未來自治方向尚且未能定於一尊，法務部實不宜未經與律師界審慎討論，貿然強行干預律師業，破壞律師行業自治基礎。

二、草案第 20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律師得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顯然漠視之前律師聯署抗議之「律師專業證書」制度，在此嚴正抗議換湯不換藥偷渡進入新版律師法。

三、草案第 64 條第 3 項規定之理事長的選舉方式為「由理事於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而非由全體律師直接選舉之方式產生，已違憲。請參照釋字第 733 號【職業團體理事長產生方式案】解釋文：「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之規定部分，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已逾必要程度，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解釋理由書：「... (略) 系爭規定致該團體理事長未能以直接選舉或由章程另定其他方式產生，已逾越達成系爭規定立法目的之必要... (略)」

四、草案第 3 條之規定，無法杜絕有風紀問題之前司法官轉任律師，且該條免除前司法官律師職前訓練義務之正當性基礎，應予說明。另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於有風紀問題之司法官轉任律師時，條件過於寬鬆。

五、草案第 35 條之規定，要求律師必須參與公益法律服務，違反者可能還會有罰則。但請貴部思考律師在作公益法律服務時，常使自己陷入違反律師倫理的風險中，實務上更有律師因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卻因為無法兼顧倫理上關於利害關係衝突之相關要求而遭受懲戒之案例(<https://goo.gl/Tii7k4>)。在此呼籲法務部或全聯會先為全體律師排除「公益法律服務違反律師倫理」的風險，否則不宜立法強制律師為公益法律服務。

六、草案第 4 條第 2 項：基於律師自治精神，既同條第 1 項已規定職前訓練由全聯會辦理，

則有關事項應無庸報法務部備查，建議刪除「報請法務部核定」文字。

七、草案對於未來律師執業增設諸多變革及限制，例如：律師執業方式之限制增加（草案第 16、18、21、22、38、44 條），律師執業法律責任被加重（草案第 30、31、47 條），律師收費方式遭到更嚴格控管（草案第 43、45 條），律師執業資格終生必須接受法務部進行實質審查（草案第 10 條），律師應強制上課受訓（草案第 20 條），律師應強制參與公益活動（草案第 28、35 條），律師遭受懲戒時可罰款 6 萬至 120 萬（草案第 99 條）。詎，上開諸多限制、要求規定中，竟完全未見「單一入會全國執業」，以實質鬆綁及降低「現行全國律師執業門檻」之相關配套。凡此顯見，本部律師法草案，僅在片面箝制律師執業標準，卻完全漠視大多數律師之實際執業需求。

八、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或有與律師職務不相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文義抽象、不明確，違反明確性原則，且上開草案規定將「或有與律師職務不相容之行為」，列為律師的消極資格，效果與違反倫理規範最嚴重的除名處分相當（參同條項第 2 款）建議法務部將「哪些行為」與律師職務不相容，說明清楚，否則有違反「懲戒事由明確性原則」（參見釋字第 432 號）。

九、綜觀本部律師法草案對於未來律師執業增設諸多變革及限制，例如：律師執業方式之限制增加（草案第 16、18、21、22、38、44 條），律師執業法律責任被加重（草案第 30、31、47 條），律師收費方式遭到更嚴格控管（草案第 43、45 條），律師執業資格終生必須接受法務部進行實質審查（草案第 10 條），律師應強制上課受訓（草案第 20 條），律師應強制參與公益活動（草案第 28、35 條），律師遭受懲戒時可罰款 6 萬至 120 萬（草案第 99 條）。詎，上開諸多限制、要求規定中，竟完全未見「單一入會全國執業」，以實質鬆綁及降低「現行全國律師執業門檻」之相關配套。凡此顯見，本部律師法草案，僅在片面箝制律師執業標準，卻完全漠視大多數律師之實際執業需求。

## 嘉義律師公會

### 就法務部律師法修正草案補充意見：

有關律師法草案第 64 條「全聯會之理事、監事由個人會員直選」，搭配全聯會章程草案第 31 條「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之服務費，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決議為適當之分配」，除全聯會之理監事直選將造成大者恆大，小者恆弱之弊端外，此規範更讓大型公會主導服務費分配，中小型公會如何獲得分配款之保障，實屬堪慮。

附件：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修正草案

<p>第 31 條</p> <p>申請跨區或全國執行律師職務，應依下列方式繳納登記費及服務費：</p> <p>一、申請全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繳交登記費新台幣三萬元整及每月服務費新台幣壹仟元整，由主區地方律師公會代收按月轉交本會。</p> <p>二、地方律師公會跨區執行律師職務之登記費，不得逾新台幣壹萬元整，服務費每月不得逾新台幣伍佰元整。</p> <p>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之服務費，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決議為適當之分配。</p> <p>全國執行律師職務再登記費為新台幣壹仟元整，地方律師公會跨區執行律師職務再登記費，不得逾新台幣壹仟元整。</p> <p>申請全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欠繳服務費總額達六個月以上，經催繳而仍未繳納者，得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停止其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並由本會通知各地方律師公會。</p> <p>本條第一、三項所訂各項金額，本會得因實際需要，於增減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授權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調</p>		<p>一、本條為新增。</p> <p>二、跨區及全國執行律師業務應如何收費，及其收費之限制，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限制地方律師公會得收取跨區執行律師職務登記費及每月服務費之數額。</p> <p>三、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之服務費雖由本會負責收取，但實係由全國各地方公會提供服務，故新增第二項規定，就本會所收取之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之服務費，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後，適當分配予各地方公會。</p> <p>四、為降低律師之負擔及收費之合理化，於本條第三項明文規定，本會就全國執行律師職務再登記費為新台幣壹仟元整，地方律師公會跨區執行律師職務再登記費，不得逾新台幣壹仟元整。</p> <p>五、申請全國執行律師職務</p>
---	--	--

<p>整之。</p>		<p>者，如有欠繳服務費總額達六個月以上，經催繳而仍未繳納者，得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停止其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並由本會通知各地方律師公會。爰增訂第四項之規定。</p> <p>六、為使本條第一、三項之各項收費金額能有彈性調整之空間及避免頻繁修訂章程，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3項之規定，授權本會於實際需要時，由理監事聯席會於增減百分之五十範圍內調整之。爰增訂第五項規定。</p>
------------	--	---



苗栗律師公會就 107 年 2 月 7 日律師法修正草案暨相關業務說明會議相關意見說明：

- 一、關於律師法修法立法委員業已提案有數個版本，106 年間立法院業已召開數次公聽會，各律師公會及全聯會並已針對周春米委員及尤美女委員之版本進行實質討論，而 貴部版本之草案內容與上開兩個版本的內容差異甚大，建議 貴部先予以蒐集上開兩個版本之草案後，再予以參酌修正。
- 二、針對貴部所提草案之初步意見如下：
  - (一) 關於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違法執行律師職務或有與律師職務不相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之規定，該情節重大之規範案例類型為何？未於立法理由中清楚臚列，而此規定文義抽象不明確，違反法律明確性。
  - (二) 關於草案第 9 條第 1 項撤銷律師證書、第 9 條第 2 項廢止律師證書等部分，亦過於籠統空泛，所謂與律師職務顯不相容且情節重大，要件、文義抽象不明確，違反法律明確性。
  - (三) 關於草案第 20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證明部分，所謂「專業證照」之課程為何、如何進行考評？且此亦涉及各縣市城鄉差距接案性質不同之差異，況此涉及律師身份得喪變更之重要事項，應無於律師法增訂之必要。
  - (四) 關於草案新增第 35 條律師強制公益條款：「律師應採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前項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法務部徵詢律師全國聯合會意見後訂之。」，此條文以法令強制律師做公益而且附帶罰責，嚴重侵害律師自我意志選擇，亦違反律師自治範疇。且律師在作公益法律服務時，可能陷入違反律師倫理的風險，而草案條文並未予以全盤考量。
  - (五) 關於草案第 62 條第 2 項與第 50 條第 2 項分別以「法務部」、「地檢署」作為全聯會、地方律師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顯與立法院目前討論的相關版本互相衝突，亦與律師之定位有所衝突，更已侵害律師自治、自律之固有權限。

